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V0201PAIC150024101768726091092

投保人：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保单验真码：frIhNXkflwyrtTvMvC

行驶证车主：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企业宝绑单码：RTvMvC

保险单号：13120063902697343082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 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15272768654225XK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安先生		联系电话： 18947*****	
	通讯地址：		电话总机： 0477-7*****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蒙K-T875L	发动机号码	811720	车架号	LSVDG6C4XNN044691
	核定载客	5 人	初登日期	2022-08-18	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SVW71423AT轿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10月13日00:00时起至2025年10月12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29115.00元	1306.82	—	1306.8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0000.00元	889.02	—	889.02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200000.00元	441.6	—	441.60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x20万元/座	1059.84	—	1059.84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共享保额	79.86	—	79.86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司机）	200000.00元	14.62	—	14.62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客）	4座 x20万元/座	35.77	—	35.77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1 次	—	—
	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1 次	—	—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1 次	—	—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 次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3827.53元（不含税保费:3610.88元，税额:216.6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柒元伍角叁分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2) 本保单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发动机检测（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底盘检测、轮胎检测、车内环境检测、车辆综合安全检测、汽车玻璃检测。3)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6) 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0.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1-3391025 0471-3391025
------	---

银行流水号：CPC170241012000281086720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10月12日17:41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10月12日17:41时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2日17:42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	--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支公司	邮政编码：	017300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赛罕路北苏里格街西侧（五区）	签单日期：	2024年10月12日（保险人签章）
报案及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核保：AI 2024年10月12日

制单：EX-GUOMEIPING001 2024年10月12日

经办：苏月乌审旗创展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